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托理财事项的 专项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 2303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7号）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及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就与百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表专项意见。”

一、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及交易事项

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包括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深圳前海南方增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天津新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富”）、深圳市和百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百高”）。

1、秋林集团与新华信托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新华信托合同第X2290001号、2016年12月23日签订、合同签订地点：重庆），该合同为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金额1,200,000,000元。

2、秋林集团分两次向新华信托发出投资指令，委托新华信托与深圳前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新华信托合同第X2290002号、2016年12月23日签订、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受让深圳前海持有的债权资产（转让标的“深圳和百高债权”），并于2016年12月23日将资金700,000,000.00元和2016年12月27日将资金500,000,000.00元汇款至新华信托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该资产转让约定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转让标的可以进行调整。



这两笔资金新华信托按投资指令于2016年12月23日和2016年12月27日分别汇款给深圳前海。

3、深圳前海与天津新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富”）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2016年12月23日签订、合同签订地点：重庆），转让标的为天津创富持有的深圳和百高债权1,200,000,000元，转让价格1,197,600,000元。深圳前海于2016年12月23日将资金698,600,000元、2017年12月27日将资金499,000,000元汇款给天津创富（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天津创富与深圳和百高认为此事涉及商业秘密，我们只看到了天津创富与深圳和百高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书，因此对此业务涉及的具体事项我们无法判断。

二、没有发现深圳和百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豫龙 11000165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薇 110001650152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